

关于 2017 年邓州市政府决算的说明

一、财政收支情况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366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5.8%,增收 19917 万元。

收入分项完成情况:增值税(含营业税)完成 31367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14.8%,增收 4040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7546 万元,为预算的 126.6%,增长 21.7%,增收 1345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1774 万元,为预算的 130.4%,增长 34.1%,增收 451 万元;其他工商各税完成 20010 万元,为预算的 124.4%,增长 45.2%,增收 6226 万元;烟叶税完成 861 万元,为预算的 63.8%,下降 45.2%,减收 709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31250 万元,为预算的 94.1%,增长 11.5%,增收 3213 万元;契税完成 6929 万元,为预算的 202.1%,增长 60.1%,增收 260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6629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3.2%,增收 1425 万元。

收入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 1042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4%,增收 10628 万元;乡镇完成 42132 万元,为预算的 125.4%,增长 28.3%,增收

9289 万元。

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国税部门完成 35845 万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17.3%，增收 5299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 63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9.2%，增长 26%，增收 13193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46629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3.2%，增收 1425 万元。

收入分结构完成情况：全部税收收入完成 99737 万元，为预算的 106.4%，增长 22.8%，增收 18492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1%。其中：正常工商税完成 60697 万元，为预算的 108.9%，增长 28.3%，增收 13386 万元，占已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5%；烟叶税完成 861 万元，为预算的 63.8%，下降 45.2%，减收 709 万元，占已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0.6%；农业两税完成 38179 万元，为预算的 104.2%，增长 18%，增收 5815 万元，占已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1%。非税收入完成 46629 万元，占已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9%。

2、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全市地方财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312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29%，增收 24144 万元。重点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98960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30.9%，增收 2333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7002 万元，增长 11.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523 万元，增长 15.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703 万元，增长 3.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968 万元，增长 6.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57 万元，增长 26.1%；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7885 万元，增长 12.2%；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0 万元，增长 40.6%；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3 万元，下降 0.7%；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3 万元，增长 31.9%。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为邓州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收益。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20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4%，增加支出 54564 万元。

重点支出分项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4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8%；教育支出完

成 1362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967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1152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2%；农林水支出完成 1177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

财政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 6240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4%，增加支出 14362 万元；乡镇完成 779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6.5%，增加支出 40202 万元。

2、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市地方财政基金支出完成 1738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1.2%，增加支出 50773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76352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3359 万元，增长 9.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9071 万元，增长 9.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744 万元，增长 4.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164 万元，增长 9.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489 万元，增长 38.7%；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8320 万元，增长 8.1%；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1 万元，增长 19.2%；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 万元，下降 8.9%；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7 万元，增长 46.2%。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6.7%。主要是用于解决华肥一厂破产改制遗留问题。

二、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统计口径，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52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63 万元，下降 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2.88 万元，下降 57.2%；公务接待费 4093.34 万元，下降 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9.67 万元，下降 8.5%；公务用车购置费 965.9 万元，增长 122.6%。

“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市各部门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乡镇食药监所购置执法车辆以及公安局、城管监察大队等单位更换淘汰旧执法车辆。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7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合计 558899 万元。其中：

- 1、税收返还 23216 万元；
- 2、一般性转移支付 354528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15721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1501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3170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884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539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63661 万元；
- 3、专项转移支付 181155 万元，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 1109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202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 14249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5655 万元，农林水专项 82541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38382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5058 万元。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0500 万元（一般债务 108600 万元、专项债务 141900 万元）。2017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36744 万元（一般债务 98130 万元、专项债务 138614 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17 年全市共新增政府债券 81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 万元、专项债券 81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优先用于支持扶贫、第一和第三水厂建设、第二污水厂建设、国储林项目、郑万铁路建设、职业学院建设、北京路学校建设、党校建设、公路建设、市政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2017 年我市共置换债券 31381 万元，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本金。

五、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 年，为了贯彻新《预算法》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对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总体绩效目标实行申报，并动态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增强了市直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同时我们积极与相关业务科室沟通协调对接，着重选择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度高、与我市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项目进行评价，在项目评价中，我们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并按照突出重点，注重质量的原则，认真查阅财务账簿和相关资料，客观做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产出结果结论。